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7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彭宥鈞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宥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前因案經本院處刑確定，經送開監獄執行中，因其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法官 章曉文
法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敬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